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检集团	6030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华	庄伟
电话	010-51167917	010-511679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科研生产区南楼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科研生产区南楼
电子信箱	ctcir@ctc.ac.cn	ctcir@ctc.ac.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6,235,3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529,569.06	928,357,071.76	1.7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9,547.10	66,600,627.04	0.63
营业收入	339,770,745.41	283,257,330.21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6,784.86	43,355,787.44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93,645.01	37,313,381.38	5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1.85	减少5.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8	0.2628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8	0.2628	-1.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64.12	141,057,478	141,057,478	无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8,827,500	8,827,5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国有	2.50	5,500,000	5,500,000	无	

会转持一户	法人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	1.88	4,138,917	4,138,917	无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	1.71	3,756,863	3,756,863	无	
陈玉宝	境内自然人	1.00	2,194,650		无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	0.78	1,719,242	1,719,242	无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36	799,401		无	
骆长兴	境内自然人	0.17	365,301		无	
徐伟亚	境内自然人	0.16	354,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与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均为其下属全资企业，所以以上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77.07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19.95%。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拓宽业务范围，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7,349.46 万元，利润总额 7,415.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68 万元，分别相比上年增长了 47.31%、28.80%和 30.7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并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最终达到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78 元，相比上年下降了 1.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4%，相比上年减少了 5.9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上述指标被稀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深入推进业务与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检验领域获得多项重要资质：公司成为国内第四家经国际核证碳标准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审定/核证认证机构、北京天誉成功获得北京市放射性物质运输检测入网资质、上海众材获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安徽公司获得安防工程检测资质、江苏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检测参数（项目）数量为 23,865 个；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突出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取得相关领域内研究课题，为我国绿色建筑选材和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加强国际互认和国际合作，为我国建材行业企业、建材标准“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营销管理，做好大客户、知名客户、重点工程的跟踪与维护，为客户提供更快捷、一站式的服务，稳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2）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新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项目的研发，完善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检测评价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影响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投入为 2,98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7%；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际标准 6 项，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61 项；主持在研国际标准 4 项，主持在研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35 项；承担标准样品研复制项目 71 项，现有标准样品 59 项；获得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拥

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

（3）实施集团化战略管理，整合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管控，完成集团各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有效减少了银行贷款规模，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股东权益；严格把控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已完成华东（上海）基地和西北（西安）基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工作，华北（北京）基地和华南（广州）基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工作正在进行中；继续深入推进整合优化，不断细化区域战略，促进公司的结构调整与快速发展；推动重点项目审计全覆盖，加强分子公司监督，进一步实现投资良性循环；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管理质量、管理效率。2016 年，公司凭借“业绩良好、管理精细、环保一流、品牌知名、先进简约和安全稳定”的综合实力，获得“2016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称号，公司将不断超越自我，继续推动检验认证行业“规模化、综合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

（4）着力建设企业文化，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构建以诚信文化为主体的文化建设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确保选聘人员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通过培训及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合理激励员工，关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与沟通效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准则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增科目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2、“其他收益”科目重分类影响（单位：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334,209.23	其他收益	5,334,209.23

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